

标段编号: 2502-440304-04-01-323119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一期（标段名称：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N-01、N-03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 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一期（标段名称：国际协同创新区北区 N-01、N-03 项目基坑及地铁第三方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内容：提供投标人专业人员结构和数量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企业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中国有色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西安勘察院、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303316	注册资本金	伍亿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常礼安	联系方式	13728669659
主项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资质、国家级 CMA	企业员工数量	2035 人
核心竞争力描述	公司是国家工程建设类技术标准规范编制的主要单位之一，荣获“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先进集体”。主编和参编技术标准规范 81 部，率先在西北地区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认证。公司荣获“中国勘察设计综合实力百强单位”“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十佳岩土工程企业”“全国工程勘察先进单位”“中国建设系统企业信誉 AAA 级单位”“全国工程勘察与岩土行业诚信单位”“全国企业文化建设优秀企业”等荣誉。连续多届被陕西省人民政府评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被西安市建委授予“企业信用 AAAAA”等称号。		
经营范围	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的勘察；岩土工程；测绘、钻井施工、桩基检测；房屋租赁；土地规划；工程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规范编制；工程咨询；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土工及建材试验、地质灾害勘察、设计、评估、监理；城乡规划编制；环境评价；矿山与工业、土木工程建筑的设计；地基技术处理；机电一体化及自动化技术研究；工程造价咨询；劳动安全评价；工业工程、矿山建筑工程、民用建筑工程承包；钢结构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加固工程的设计、安装及施工；建筑、冶金、矿山、化工石油、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公路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的批发及零售；矿产品及金属材料的销售及技术咨询；矿石化验、化验技术服务、选治试验咨询与服务。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量共 <u>331</u> 人，涉及专业包括： 1、 <u>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u> 专业 <u>38</u> 人；2、 <u>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u> 专业 <u>9</u> 人；3、 <u>二级注册建筑师</u> 专业 <u>7</u> 人；4、 <u>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u> 专业 <u>23</u> 人；5、 <u>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u> 专业 <u>72</u> 人；6、 <u>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u> 专业 <u>84</u> 人；7、 <u>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 <u>12</u> 人；8、 <u>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 <u>13</u> 人；9、 <u>注册监理工程师</u> <u>24</u>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共 <u>784</u>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u>18</u> 人，高级工程师 <u>246</u> 人，工程师 <u>520</u> 人。		

企业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1.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深圳市宝安区+2022. 8+537. 45 万元（2. 27 万m ² , 17. 5m）； 2. 六和商业广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基坑与地铁结构安全监测+深圳市坪山区+2022. 1+289. 70 万元（0. 9 万m ² , 17. 3m）； 3. 深圳前海五街坊项目 2/3/4/5/8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深圳市南山区+2023. 11+217. 77 万元（3. 4 万m ² , 19. 4m）； 4. 前海中治科技大厦项目基坑支护及地铁第三方监测+深圳市南山区+2020. 1+285. 08 万元（0. 59 万m ² , 14. 8m）； 5.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4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深圳市南山区+2024. 5+206. 94 万元（2. 3 万m ² , 12. 6m）。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同类业绩	1. 六和商业广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基坑与地铁结构安全监测+深圳市坪山区+2022. 1+289. 70 万元（0. 9 万m ² , 17. 3m）； 2. 深圳前海五街坊项目 2/3/4/5/8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深圳市南山区+2023. 11+217. 77 万元（3. 4 万m ² , 19. 4m）； 3.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4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深圳市南山区+2024. 5+206. 94 万元（2. 3 万m ² , 12. 6m）
其他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填表要求：主项资质：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企业员工数：填写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构成，专业填写注册执业资格/职称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工程师（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工程造价）”等；

企业认证情况：填写企业取得 ISO、OHSAS（OHSMS）、SA 等。

其他。

1.1 营业执照



1.2 勘察资质

企业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46号		
建立时间	1988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金	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000435230331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61012336-8/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许蓁蓁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常礼安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赵晓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 2015年06月17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 260007-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 (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BF 0085101 </p>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经该机构申请，企业地址由：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46号，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46号；法定代表人由：许蓁蓁，变更为：常礼安；法定代表人职务由：执行董事，变更为：董事长；企业负责人职务由：总经理，变更为：董事长。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5年1月16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1.3 测绘资质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甲级：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常礼安

证书编号：甲测资字61101050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No. 005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1.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40001319921

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桩基质量检测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46号（710054）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0001319921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5、企业认证情况

1.5.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46号 邮编: 710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303316)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2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0年5月8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5月25日

有效期: 2025年5月25日至2028年6月4日

注册号: 02725Q10065R9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本证书共2页,此页为第2页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1.5.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5.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 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46号 邮编: 7100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3033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岩土工程(设计、勘察、治理、监测、检测、测试); 工程测量;
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建筑工程设计; 冶金行业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评估
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总承包;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有附件/本证书含2个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 2007年6月27日

更新认证日期: 2025年5月25日

有效期: 2025年5月25日至2028年6月4日

注册号: 02725S10054R6M

法定代表人(签名):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 在证书有效期内, 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 方为有效。

1.6 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证明

1.6.1、2024 年纳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25(0115)61 证明 0000232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曲江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1-15
纳税人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435230331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7	¥3362139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7	¥2358821.09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7	¥3708798.94
印花税	2024-01-12 至 2024-12-13	2024-04-17	¥694912.6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7	¥299073.20
车辆购置税	2024-11-22 至 2024-11-22	2024-11-25	¥2380.00
车辆购置税(滞纳金)	2024-11-22 至 2024-11-22	2024-11-25	¥233.24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7	¥1010923.3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7	¥673948.88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4-17	¥445663.91
其他收入	2024-11-01 至 2024-12-31	2024-12-16	¥159444.13

手写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仟贰佰玖拾柒万伍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叁分 ¥42975593.4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6.2、2023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116)61证明 0000453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曲江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纳税人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435230331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12-31		30260776.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118254.34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4884346.50
房产税（滞纳金）	2023-01-01至2023-06-30		93060.89
房产税（滞纳金）	2023-01-01至2023-06-30		-83754.81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06-30		-1200785.68
印花税	2023-01-31至2023-12-12		451196.9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66724.85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23-01-01至2023-03-31		56.61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907823.2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12-31		605215.53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3-01-01至2023-12-31		516323.12
其他收入	2023-01-01至2023-12-31		829211.18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叁仟玖佰陆拾肆万捌仟肆佰肆拾玖元
零肆分 ￥39648449.04



备注：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系统税票号码：320240116000073067

1.6.3、2022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14)61证明 9000042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曲江新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2月14日
纳税人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4352303316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实缴（退）税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16391915.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1147434.07
房产税	2022-04-01至2022-12-31		3198097.91
房产税（滞纳金）	2022-04-01至2022-09-30		1750.45
印花税	2022-01-28至2022-12-30		904283.6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4-01至2022-12-31		78737.31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491757.47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327838.31
水利建设专项收入	2022-03-01至2022-12-31		434846.84
妥 善 保 管			手写无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贰仟贰佰玖拾柒万陆仟陆佰陆拾壹元
壹角肆分 ￥22976661.14



备注：

填票人 系统管理员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7 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1.7.1、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MF262KV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610C019791 号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勘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公司利润表、公司现金流量表、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勘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勘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勘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西勘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西勘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西勘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勘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勘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为了更好地理解西勘院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后附的母公司
财务报表应当与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1,288,627.71	113,008,451.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14,239,076.41	22,720,047.11
应收账款	七、3	483,609,352.49	372,620,712.95
应收款项融资	七、4	5,357,670.80	4,234,534.50
预付款项	七、5	13,741,166.38	8,078,946.6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七、6	145,971,610.92	128,178,400.99
其他应收款	七、7	662,058,627.57	607,215,479.05
其中：应收股利		10,710,000.00	2,55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8	61,493,785.51	31,892,054.58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七、9	33,723,290.36	162,116,100.93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0	6,830,665.13	3,852,388.03
流动资产合计		1,458,313,873.28	1,453,917,116.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1	231,369,281.52	231,369,28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12	433,077,330.75	449,234,674.83
固定资产	七、13	141,458,795.68	147,823,689.02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03,857,280.19	203,043,041.15
累计折旧		62,398,484.51	55,219,352.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14	373,925.00	373,92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15	235,847,185.28	242,656,977.44
开发支出	七、1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17	3,711,342.41	4,193,82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8	8,127,412.30	5,617,715.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9	14,967,449.69	14,967,449.69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8,932,722.63	1,096,237,540.31
资产总计		2,527,246,595.91	2,550,154,656.66



中国有色金屬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产負債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0	509,800,000.00	76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1	81,200,000.00	115,800,000.00
应付账款	七、22	69,919,056.42	46,750,206.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其中: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24	2,295,770.84	2,117,653.31
其中: 应交税金		1,973,666.40	2,038,933.35
其他应付款	七、25	838,018,019.84	890,177,281.05
其中: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6	245,500,000.00	6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七、27	1,746,732,876.90	3,999,035.00
流动负债合计		1,746,732,876.90	1,887,851,175.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28	392,300,000.00	234,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29	311,324.83	1,252,530.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8	35,515,087.27	36,480,880.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126,412.10	271,733,390.91
负债合计		2,174,859,239.00	2,159,584,56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 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3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31	94,177,553.07	94,177,553.0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七、32	955,541.25	606,783.23
盈余公积			
其中: 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3	-242,745,787.41	-204,214,24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2,387,306.91	390,570,089.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2,387,306.91	390,570,08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27,246,595.91	2,550,154,656.66

企业负责人:

常安印
610113093244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倪印
6101130932443

会计机构负责人:

成岗石印



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纳税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	附注	本期金额	金额单位：元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36,477,450.85	1,062,998,889.79
其中：营业收入	七、34	936,477,450.85	1,062,998,889.79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1,402,499.97	1,107,756,060.54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	828,740,278.89	956,814,023.7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配			
△税：退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理赔损失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佣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七、35	8,953,838.61	8,798,035.71
管理费用	七、36	62,683,962.77	58,531,559.91
研发费用	七、37	37,819,688.71	36,061,449.61
财务费用		43,224,731.19	47,550,191.59
其中：利息费用		42,984,785.78	47,733,034.89
利息收入		160,254.20	221,061.1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38	11,489,520.52	954,751.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9	8,160,000.00	10,2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46,610,212.84	-2,465,862.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121,100.92	1,639,878.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006,842.16	-34,428,402.68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42	168.76	2,429,30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007,010.92	-36,857,708.68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	-3,475,470.01	1,285,267.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31,540.91	-38,142,976.0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少数股东损益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8.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531,540.91	-38,142,97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0,075,900.23	1,190,689,384.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存放保证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592,474.59	96,798,056.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4,668,374.82	1,287,487,440.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49,971,558.25	1,035,270,884.9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额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141,214.48	87,672,336.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390,886.92	45,501,306.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2,054.09	77,281,00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265,713.74	1,245,725,53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661.08	41,761,90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7,592.15	3,476,57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592.15	3,476,577.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7,592.15	6,723,42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65,800,000.00	1,381,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000,000.00	1,38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200,000.00	1,364,467,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782,281.51	50,879,772.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9,800,000.00	17,377,389.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4,782,281.51	1,432,725,061.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7,718.49	-50,925,06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62,787.42	-2,439,730.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10,305.16	25,950,03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73,092.58	23,510,305.16

企业负责人：

安常
印礼
610113093844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本
印华
6101130938443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印成
6101130938443

1.7.2、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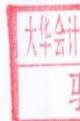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151101824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陕244ED0J4P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13层

电话：029-88347996 传真：029-88347818

www.dahua-cpa.com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1511018248号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勘院）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勘院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勘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勘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



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西勘院管理层负责评估西勘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西勘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层负责监督西勘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勘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



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勘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小会

尹小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元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62,988,889.79	1,022,742,318.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28,402.88	-10,126,259.75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34	1,062,988,889.79	1,022,742,318.94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2	291,842.28		
△利息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280,000.00		
△保险赔款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38,263.33		
△已赚保费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9,306.00	-36,857,708.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4	1,285,267.41	-10,372,680.80	
二、营业总成本		1,107,756,060.54	1,047,040,460.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142,976.09	-10,172,602.27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34	956,814,823.72	917,715,908.32	减：经营净利润		-38,142,976.09	-10,172,602.27	
△利息支出				终止经营净利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保险赔款费用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出保费的分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出租保险服务费用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承保财务损失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减：分出再保险保费收入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保单红利收入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分保费用				6.其他				
税金及附加		8,798,035.71	6,707,003.09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销售费用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管理费用	注释35	58,531,559.91	56,671,674.7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准备				
研发费用	注释36	36,061,449.61	42,307,218.14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财务费用	注释37	47,550,191.59	23,630,055.21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中：利息费用		47,733,034.89	24,195,335.17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利息收入		221,061.11	636,297.17	△10.可转债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1.其他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加：其他收益	注释38	854,751.39	1,437,282.34			-38,142,976.09	-10,172,602.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10,200,000.00	10,200,000.00	八、每股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0	-2,465,862.20	3,295,212.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1,539,878.88	-780,612.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2 页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0,689,384.17	1,001,364,008.43	收到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款项				取得投资收到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分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000.00	10,20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76,577.97	4,880,485.6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75.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577.97	4,890,070.6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3,422.03	5,309,929.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98,056.73	36,882,467.5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现金流入小计		1,287,487,440.90	1,038,227,75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5,270,884.94	881,537,270.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1,800,000.00	1,311,467,9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差旅费和因公外出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4,467,900.00	1,222,096,600.00	
△支付给保险公司的各项赔付款项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79,772.44	72,434,488.15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17,389.01	17,841,032.80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725,061.45	1,312,372,121.3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50,825,061.45	-604,221.95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9,730.33	17,806,827.5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50,035.49	8,143,207.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672,336.39	79,759,398.03	减：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10,305.16	25,950,03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01,306.34	28,798,319.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81,004.14	34,732,868.16					
经营活现金流出小计		1,245,725,531.81	1,024,825,35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9,909.09	13,401,120.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告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程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利



第 3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金业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本期金额

项 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94,177,553.07			1,776,655.82			-166,071,270.41	429,882,938.28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177,553.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76,655.82			-166,071,270.41	429,882,938.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69,872.39			-38,142,976.09	-59,312,848.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169,872.39				
1. 提取专项储备							13,707,101.83			13,707,101.83	
2. 使用专项储备							-14,876,974.2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准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177,553.07			806,783.23			-204,214,246.50	395,570,089.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秦许
印纂
610113016323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程
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亚郭
利

第 4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企财04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金业工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本期金额

项 目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	3	4	5	6	7	8	9	10	-155,898,688.14	438,697,08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418,200.81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177,553.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58,454.81			-10,172,602.27	-8,814,147.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58,454.81				
1. 提取专项储备							14,165,183.50				
2. 使用专项储备							-12,806,726.69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准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177,553.07			1,776,655.82			-166,071,270.41	429,882,938.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告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秦许
印纂
610113016323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程
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亚郭
利

第 5 页

1.7.3、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15000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陕23V49TFFOL





MOORE
大华国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 号唐延国际中心 13 层

电话：029-88347996 传真：029-88347818

www.dahua-cpa.com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3]150009 号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勘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西勘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西勘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西勘院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



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西勘院管理层负责评估西勘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西勘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管理层负责监督西勘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西勘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



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西勘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玉文



刘玉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尹小会



尹小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企财03表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单位：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1,364,608.43	1,076,768,841.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00,00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00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0,495.6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74,403.3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75.00
△回购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0,070.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4,40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62,467.56	44,944,88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227,075.99	1,121,713,725.7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1,537,270.15	835,406,823.7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11,467,9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096,6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1,467,90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2,096,8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434,489.1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1,032.80
△支付给单利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374,121.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759,699.03	76,021,80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807,59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96,219.54	42,866,16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04,22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32,668.16	148,382,683.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0,99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825,955.88	1,102,677,27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08,82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1,120.11	19,036,450.02	减：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1,049.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92,158.02
					25,950,035.49
					8,143,207.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许
印
纂
6101130106308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
印
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
利
亚



第 3 页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企财02表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单位：元
一、营业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1,022,742,318.94	1,088,148,245.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26,259.75
△营业外收入				加：营业外收入	17,332,050.64
△营业外支出				其中：政府补助	291,842.2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减：营业外支出	3,240,947.33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捐赠支出	280,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047,040,460.47	1,079,489,838.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1,467,900.00
其中：营业成本		917,715,509.32	974,078,889.31	减：所得税费用	538,263.33
△利息支出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0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减：所得税费用	-10,372,880.00
△退保金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72,997.97
△赔付支出净额				减：其他综合收益	-200,078.5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9,366.92
△保单红利支出				八、每股收益：	-10,172,802.27
△保费费用				基本每股收益	22,102,364.89
税金及附加		6,707,003.09	10,765,493.23	稀释每股收益	-10,172,802.27
销售费用					22,102,364.89
管理费用		56,671,674.71	45,557,375.35		
研发费用		42,307,218.14	40,017,968.90		
财务费用		23,839,055.21	9,069,911.62		
其中：利息费用		24,195,935.89	9,617,749.37		
利息收入		635,297.17	799,262.29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437,282.34	5,493,43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10,200,00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172,802.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九、其他	22,102,364.89
△博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利润/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3,295,212.27	十、每股收益：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760,612.83	基本每股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366.97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许
印
纂
6101130106308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程
印
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
利
亚



第 2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金业国际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94,177,553.07			418,200.81		-155,898,668.14	438,697,08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94,177,553.07			418,200.81		-155,898,668.14	438,697,085.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68,454.81	-	-16,172,602.27	-8,814,147.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6,172,602.27	-16,172,602.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东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368,454.81		1,368,454.81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14,165,183.50		14,165,183.50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2,806,728.69		-12,806,728.69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利滚利还投资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94,177,553.07			1,778,855.82		-16,071,270.41	429,882,936.28

企业法定代表人：

蒙许
印篆
610113016093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程
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亚郭
利

第 4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金业国际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94,177,553.07			278,774.29		-175,368,937.72	419,087,089.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94,177,553.07			278,774.29		-175,368,937.72	419,087,089.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39,426.52	-	-175,368,937.72	416,455,294.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9,426.52	-	-175,368,937.72	416,455,294.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4,424,335.29	-	14,424,335.2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14,424,335.29	-	14,424,335.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14,284,908.77	-	-14,284,908.77	
3. 股东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139,426.52	-	139,426.52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139,426.52	-	139,426.52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14,284,908.77	-	-14,284,908.77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利滚利还投资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6.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94,177,553.07			418,200.81		-155,898,668.14	438,697,085.74

(后面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蒙许
印篆
610113016093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倪程
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亚郭
利

第 5 页

2、投标人同类业绩表

内容：提供近 5 年（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基坑或地铁第三方监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提供的业绩超过 5 项，则只按前 5 项计取）。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日期
1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 (二期)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 监测	537.45 万元	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2022.8.30
2	六和商业广场城市更新单元二 期基坑与地铁结构安全监测	289.70 万元	深圳市六和新城投资 有限公司	2022.1
3	深圳前海五街坊项目 2/3/4/5/8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217.77 万元	前海英集(深圳)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11
4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监 测工程	233.78 万元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2022.9.15
5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4 年度 基坑监测分包工程	206.93 万元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 司	2024.5

证明材料：1.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合同范围、服务内容描述页、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2. 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合同中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提供能体现联合体分工内容及各自费用占比的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加盖公章）。3.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此项内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日期。

2.1.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36-03-013649005001



标段名称：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工程
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537,458668万元

中标工期：暂定45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7-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
行招标，2022-08-2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8-24

验证码：385620651395426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2ctgx--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含地形测量、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评估等)



工程名称：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二期）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园区

委托方：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 测 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二期）

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程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 442 号

联系人：仇先生

联系电话：0755—29709366

监测方（乙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46 号

联系人：李梅大

联系电话：13684940437，13922805886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了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二期）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

2、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园区

3、项目概况：臣田国际汽车城更新单元项目一期（02 地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与宝田一路交汇处西北侧，建筑限高 100 米，航空限高≤135 米。用地性质为商业性办公用地+商业用地+旅馆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22733.73 平方米，计容面积 82240 平方米，其中商业 7986 平方米、办公 74254 平方米，总投资约 13 亿元。

项目南侧为项目一期，西侧为 107 国道（距离用地红线约 30m），东侧为宝民二路（距离用地红线约 13m）。场地呈西高东低地势，西侧 107 国道现状标高为 10.5~11.5m（场地内标高为 9.2~9.5m），东侧宝民路现状标高约为 7.0m。

项目二期设计三层地下室，地下室边线后退 1.5m 作为基坑开挖边线，基坑长度约 540m，开挖深度 15.0~17.5m，开挖面积约 16000m²。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基坑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地下水位，周边道路及管线沉降变形，锚索应力等监测点埋设和监测数据即时上传等等监测全部工作。

以上基坑支护工程监测范围须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如甲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监测点及内容，乙方须无条件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

三、监测工期与监测周期

1、监测工期暂定为 450 日历天，监测周期应从基坑围护结构施工开始，直至基坑回填至地面标高为止，变形观测点应在布点时读取初始值，变形观测应在基坑开挖当日起实施。（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本项目工期为暂定期，实际工期如有延长或缩短，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均由按实结算。

3、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工程的进度及批准监测方案合理安排监测，不得影响总包工程的施工进度。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本工程监测收费（含税）暂定为人民币 5374586.68 元，大写：伍佰叁拾柒万肆仟伍佰捌拾陆元陆角捌分整（最终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本工程的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勘查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场费、相关的评审费、报告编制费、规费、税费等与本合同勘察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市场价格涨落、人员工资、福利调整、汇率变动、税率变动、现场场地原因等任何原因而调整。综合单价详见“附件 3：乙方投标文件商务标报价”。

3、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监测工作量×乙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结算。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投标报价中已有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按如下方式计算：

(1)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的单价时，应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

附件 4：技术要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臣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23009089100742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2.2. 六和商业广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基坑与地铁结构安全监测

六和商业广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
基坑与地铁结构安全监测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六和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六和商业广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基坑与地铁结构安全监测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六和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六和商业广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基坑与地铁结构安全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1年版）第七章《第三方监测管理》，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工作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经济责任，经共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监测内容及要求

1、监测内容

乙方根据深圳地质建设工程2021年12月提供的六和商业广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基坑支护工程与地铁结构安全监测方案，经甲方工程部审查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同意后，严格按确认的监测方案进行现场监测点布置、按时监测和数据分析工作。对边坡基坑水平位移与竖向沉降、周边道路与建筑物、地下管线、地下水位、锚索拉力、桩身应力、梁支撑轴力，以及地铁车站与隧道结构安全进行自动化监测及监测数据的上传。并配合甲方向地铁集团公司及评估机构提交相关审查资料，以及符合要求的安全评估报告与监测管理方案。

2、监测工期

二期基坑监测从基坑与边坡施工开始到地下室施工回填完成，监测周期暂按17个月计算（基坑边坡施工期按7个月计，地下室施工到回填完成按10个月计）；地铁结构安全继续监测3个月，暂按20个月计算。具体工期按实际施工工期计算。

3、监测要求

基坑、边坡施工期间以次报形式向甲方及地铁集团公司书面汇报

以上具体工作内容及单价详见《六和城二期基坑支护工程监测费用估算明细表》。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捌元整（¥2,896,988.00 元）。

五、合同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分阶段支付：

1、本工程开挖前准备、基坑与边坡开始施工后 3 个月，甲方支付乙方全部辅助监测费以及本期实际完成的监测结算费用的 70%，剩余 30%作为预留款项。

2、基坑与边坡开始施工后 3 个月至本工程地下室回填完成，甲方每 3 个月支付乙方当期实际完成的监测结算费用的 70%，剩余 30%作为预留款项。

3、本工程地下室回填完成，甲方支付乙方至实际完成所有监测费用结算金额的 90%，剩余 10%作为预留款项。

4、本工程地下室回填完成之日起 2 年，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前期预留款项。

在每次申请支付款项时，乙方需提供与申请支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在施工期间，协助保护好监测标志、测量元件等；协助提供监测便利条件。

2、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对乙方每次进入现场监测工作内容进行登记与考核。

3、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4、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

1、根据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要求，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严格按照《监测方案》进行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现场监理对本工程监测工作的监督检查。

(本页为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六和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坪环社区东纵路 373 号 805

联系电话: 0755-3398118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4952748L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罗湖支行

帐号: 110144 8891 9401

发票备注栏: 项目名称: 六和商业广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

乙方(盖章):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46 号

联系电话: 029-85513319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4352303316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3009089100742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日

2.3. 深圳前海五街坊项目 2/3/4/5/8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兹正式通知贵司中标 深圳前海五街坊项目 2/3/4/5/8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柒万柒仟零叁拾柒元肆角叁分 (小写: ¥ 2,177,037.43)。

中标工程开工日期以我司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上的开工日期为准, 在开工日期之前, 贵司进行施工筹备所发生的各类费用由贵司承担。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历天内提交同意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的承诺函; 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历天内前往我司签订正式合同。我司经办联系人: 孙悦, 联系电话: 13049317375。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 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我司招标文件、贵司投标文件、以及招投标期间经双方确认的各种往来函件, 构成对贵我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 如果贵司有任何违反本中标通知书约定的行为, 我司有权取消贵司的中标资格, 并没收贵司投标保证金。



深圳前海五街坊项目 3、4 地块 基坑监测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五街坊项目 3、4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发包方: 前海英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方: 前海英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 0755-88981567

传 真: /

地 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

万科前海特区馆 3 楼 02 室

承包方: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 话: 029-85513319

传 真: /

地 址: 西安市西影路 46 号

开户银行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帐号: 3700023009089100742

本项目采取招标方式确定由承包方承接,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发包方(又称甲方): 前海英集(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承包方(又称乙方):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3、工程质量监督单位: 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
- 4、本工程: 深圳前海五街坊 3、4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
- 5、本合同: 深圳前海五街坊 3、4 地块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 6、合同价款: 以中标价格为工程承包合同价。
- 7、工程总价: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合同要求实际应支付承包方的价款总额。
- 8、规范、标准: 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 9、甲定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确定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供应商及价格等，由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本合同清单中甲定乙购材料单价为暂定价）。
- 10、甲方指定品牌乙购材料/设备：发包方指定1~3个材料/设备品牌或指定品牌及限定价格，由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 11、甲购材料/设备：发包方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由承包方应用于本工程中。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本项目3、4地块基坑监测工程，具体详技术要求及图纸。

2、工期：详见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961,177.26】元（含6 %增值税），大写【人民币 玖拾陆万壹仟壹佰柒拾柒元贰角陆分】。

- 1、合同价详见后附投标报价文件（第三部分），投标报价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二次搬运（不论运距大小）、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规费、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等所有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报价，保证投标报价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
- (2) 承包方有责任为招标单位、监理单位、质监单位和设计单位、总承包施工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并全力配合招标单位进行各种政府报批报建、办理开工许可证等工作。该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

- 3) 如未安装,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退场;如已安装,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拆除改造;发生的进场及拆除改造费用不予增加,工期不顺延。
- 4) 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无法在互相协商的基础上求得解决时,双方同意提交市建设主管部门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调解处理;如对调解处理结果不满意,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无其他裁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附则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西安市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说明、澄清文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方【伍】份、承包方【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付清工程尾款后自行失效。

本合同书于【2022年6月18日】在【深圳市】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的代表在下面签署:



附件一:回标后澄清文件

附件二:回标前答疑文件

附件三:关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

附件四:合同结算工作要求及指引

2. 4.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监测工程

合同编号: BT3Q-GCQQ-2022-0019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监测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甲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1.1.1 “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的全部内容。

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和谈判记录等，一经甲、乙双方盖章且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及总价暂定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2337761.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柒仟柒佰陆拾壹元整），不含税总价为¥ 2205434.91 元，税款为¥ 132326.09 元，税率 6 %，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有调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暂定总价保持不变，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监测工程合同价清单》（以下简称“《合同价清单》”）。结算总价按合同计价及调整条款约定确定。

第二条 工程价款支付

-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2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布置的监测点数以及监测次数经监理及甲方审核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且审核完成后 60 日内，甲方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工程量核对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调整付款额度。甲方、乙方可就差异部分继续核对，由甲方在下一次付款时相应调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延误工期由乙方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3 按合同要求监测结束，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含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完备后，甲、乙双方完成本工程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证明、结算书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价的 100%。

支护周长 134m, 基坑深度 7.75~10.25m, 周边空旷; 南侧通道基坑支护周长 170m, 基坑深度 5.95~9.55m, 南通道因横跨原有泄洪渠, 分两段施工, 先施工不影响原有泄洪渠部分, 待原有泄洪渠作废后, 再开挖横跨泄洪渠部分。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4.1 工程承包方式: 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 按施工规范、设计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报建验收费并考虑风险因素(含涨价及政策性因素)。

4.2 工程承包范围: 天安云谷产业园三期(01-01、01-03、01-05、02-01、02-02、02-03、02-05、02-11 地块及南北通道) 基坑监测等。

4.3 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程内容):

4.3.1 监测单位应当根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针对深基坑特点和相邻设施现状, 指定监测方案, 并确保此监测方案通过支护设计单位及专家评审。

4.3.2 监测项目: 基坑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建(构)筑物、道路沉降观测、锚索拉力监测、基坑周边地下水位监测、支护桩倾斜监测。

4.3.3 深基坑工程不能及时完成, 暴露时间超过支护设计规定使用期限的, 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暴露期间的监测方案。

4.3.4 监测单位应当及时向相关单位提供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监测数据表、典型测点的时间、变形曲线图和监测结果分析。

4.3.5 具体详见施工图、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清单》。乙方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第五条 项目人员管理

5.1 甲方现场代表: 王宇鹏, 联系电话: 13544074651, 电子邮箱: wangyup@szyungu.com,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提供【2】套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负责现场情况交底, 负责工程现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签证问题的处理, 审核工程进度计划, 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及时办理工程隐蔽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2 乙方项目经理为李让, 联系电话: 13728669659, 身份证号码: 610126197710240717, 电子邮箱: 657303181@qq.com。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必

(签署页，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邮政编码：

联系人：王敏

手 机：13923720323

邮 箱：wangmin@szyungu.com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4201506600052535471

税务识别号：91440300398593757F

签订地点：中国 深圳

乙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诺铂广场1016室

邮政编码：

联系人：岳淮和

手 机：15989431972

邮 箱：657303181@qq.com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雁塔路

支行

账 号：3700023009089100742

税务识别号：916100004352303316

5. 2.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4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4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编号：2018111609323075506/HTG/067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包人: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于 2024年05月29日 在 深圳 签订。

鉴于:

-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4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 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4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东莞

1.3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等,对基坑支护结构、周边环境(包括地铁监测)等需进行的监测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采取的施工协调、安全管理等方面措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组成之《承包范围及工程规范》。

1.4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及工程规范》。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陆万玖仟叁佰玖拾元整(¥ 2,069,390.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壹佰叁拾伍元贰角捌分(¥ 117,135.28),适用税率为**6%**。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

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赵亮

姓名与职位(打印): 赵亮 /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秦许印

姓名与职位(打印): 许蓁蓁 / 执行董事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
大厦十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25427F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4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303316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梅大

电话: 029-85513319

Email: 448766594@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履历及同类业绩表

内容：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 5 年（2020 年 10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与本项目类似的基坑或地铁第三方监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提供的业绩超过 3 项，则只按前 3 项计取）。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让			
学历和专业	本科/ 地质工程			
年龄	48 岁			
注册资格	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履历	<p>2004.5-2008 间主要从事工程勘察野外编录及报告编写工作，约 2008-2013 主要从事工程勘察野外编录，报告编写，岩土工程设计，审核工作；2013-2017 间任公司副经理，兼审查报告，岩土工程设计工作。</p> <p>2017.7-今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主要从事工程勘察报告编制，审核，岩土设计施工图编制，审核工作。</p> <p>个人荣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深圳市第十四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一等奖（招商依山郡二、三期详细勘察），任项目负责人2、 深圳市第十三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二等奖（澳达东海湾豪园），任项目负责人3、 深圳市第十三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三等奖（招商地产海运大厦勘察），任项目负责人4、 国家优质工程奖（2014-2015）（康佳研发大厦 中建四局） 为勘察项目负责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日期
1	六和商业广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基坑与地铁结构安全监测	289.70 万元	深圳市六和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2022.1
2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4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	206.93 万元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2024.5
3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监测工程	233.78 万元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9.15

证明材料：1.提供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合同范围、服务内容描述页、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页、项目负责人证明页)，近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2.若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3.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此项内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日期。

3.1 项目负责人：李让【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李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6*****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04400657
位： 公司

电子证书编号：AY2010440065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6101233-AY02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2023-10-26 - 延续申请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让

社保电脑号：604973589

身份证号码：6101261977102407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单位编号：2792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792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2792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2792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2792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2792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2792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2792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2792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2792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2792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2792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2792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15225.11	7440.8			7251.5	2900.6			725.26		234.0	528.0		13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307a59a3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9201

单位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3.2 六和商业广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基坑与地铁结构安全监测

六和商业广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
基坑与地铁结构安全监测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六和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六和商业广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基坑与地铁结构安全监测

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六和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六和商业广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基坑与地铁结构安全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1年版）第七章《第三方监测管理》，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工作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经济责任，经共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监测内容及要求

1、监测内容

乙方根据深圳地质建设工程2021年12月提供的六和商业广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基坑支护工程与地铁结构安全监测方案，经甲方工程部审查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同意后，严格按确认的监测方案进行现场监测点布置、按时监测和数据分析工作。对边坡基坑水平位移与竖向沉降、周边道路与建筑物、地下管线、地下水位、锚索拉力、桩身应力、梁支撑轴力，以及地铁车站与隧道结构安全进行自动化监测及监测数据的上传。并配合甲方向地铁集团公司及评估机构提交相关审查资料，以及符合要求的安全评估报告与监测管理方案。

2、监测工期

二期基坑监测从基坑与边坡施工开始到地下室施工回填完成，监测周期暂按17个月计算（基坑边坡施工期按7个月计，地下室施工到回填完成按10个月计）；地铁结构安全继续监测3个月，暂按20个月计算。具体工期按实际施工工期计算。

3、监测要求

基坑、边坡施工期间以次报形式向甲方及地铁集团公司书面汇报

以上具体工作内容及单价详见《六和城二期基坑支护工程监测费用估算明细表》。本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陆仟玖佰捌拾捌元整（¥2,896,988.00 元）。

五、合同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款分阶段支付：

1、本工程开挖前准备、基坑与边坡开始施工后 3 个月，甲方支付乙方全部辅助监测费以及本期实际完成的监测结算费用的 70%，剩余 30%作为预留款项。

2、基坑与边坡开始施工后 3 个月至本工程地下室回填完成，甲方每 3 个月支付乙方当期实际完成的监测结算费用的 70%，剩余 30%作为预留款项。

3、本工程地下室回填完成，甲方支付乙方至实际完成所有监测费用结算金额的 90%，剩余 10%作为预留款项。

4、本工程地下室回填完成之日起 2 年，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前期预留款项。

在每次申请支付款项时，乙方需提供与申请支付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在施工期间，协助保护好监测标志、测量元件等；协助提供监测便利条件。

2、对乙方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对乙方每次进入现场监测工作内容进行登记与考核。

3、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

4、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

1、根据甲方确认的《监测方案》要求，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严格按照《监测方案》进行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现场监理对本工程监测工作的监督检查。

(本页为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深圳市六和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办事处坪环社区东纵路 373 号 805

联系电话: 0755-33981188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4952748L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罗湖支行

帐号: 110144 8891 9401

发票备注栏: 项目名称: 六和商业广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

乙方(盖章):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公司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46 号

联系电话: 029-85513319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4352303316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 3700023009089100742

签订日期: 2022 年 1 月 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综合类甲级
证号：B161012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

六和商业广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
地铁 16 号线坪山围站-文化中心站
地铁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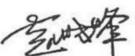
第 3 次报告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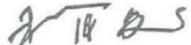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六和商业广场城市更新单元二期 地铁 16 号线坪山围站-文化中心站 工作岗位及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许蓁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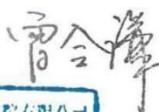
技术总监：赵晓峰 

项目负责人：李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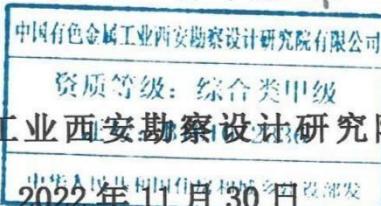
专业总工/签发人：王百发 

审定人：王百发

审核人：李梅大 

编 制 人：曾令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4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4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编号：2018111609323075506/HTG/067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包人: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于 2024年05月29日 在 深圳 签订。

鉴于:

-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4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 交由承包人实施, 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海地产深圳公司 2024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东莞

1.3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等, 对基坑支护结构、周边环境(包括地铁监测)等需进行的监测工作,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采取的施工协调、安全管理等方面措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组成之《承包范围及工程规范》。

1.4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及工程规范》。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陆万玖仟叁佰玖拾元整 (¥ 2,069,390.00), 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壹佰叁拾伍元贰角捌分 (¥ 117,135.28), 适用税率为 6%。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 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 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 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 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

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赵亮

姓名与职位(打印): 赵亮 / 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秦许印秦

姓名与职位(打印): 许蓁蓁 / 执行董事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
大厦十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25427F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4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303316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李梅大

电话: 029-85513319

Email: 448766594@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综合类甲级
证号：B161012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

中海龙岗区 G01045-0200 宗地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第 85 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9 日

中海龙岗区 G01045-0200 宗地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变形监测报告
(第 85 次)

审定人：常君锋

审核人：李梅大

项目负责人：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

3.4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监测工程

合同编号: BT3Q-GCQQ-2022-0019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监测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

甲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1.1.1 “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的全部内容。

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同一事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双方仍应遵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往来信函和谈判记录等，一经甲、乙双方盖章且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即成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及总价暂定合同。合同暂定含税总价¥2337761.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叁万柒仟柒佰陆拾壹元整），不含税总价为¥ 2205434.91 元，税款为¥ 132326.09 元，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有调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暂定总价保持不变，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坂田天安云谷三期基坑支护监测工程合同价清单》（以下简称“《合同价清单》”）。结算总价按合同计价及调整条款约定确定。

第二条 工程价款支付

-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 2.2 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布置的监测点数以及监测次数经监理及甲方审核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甲方收到完整请款资料且审核完成后 60 日内，甲方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工程量核对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调整付款额度。甲方、乙方可就差异部分继续核对，由甲方在下一次付款时相应调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延误工期由乙方按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3 按合同要求监测结束，乙方向甲方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含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完备后，甲、乙双方完成本工程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证明、结算书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后 6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价的 100%。

支护周长 134m, 基坑深度 7.75~10.25m, 周边空旷; 南侧通道基坑支护周长 170m, 基坑深度 5.95~9.55m, 南通道因横跨原有泄洪渠, 分两段施工, 先施工不影响原有泄洪渠部分, 待原有泄洪渠作废后, 再开挖横跨泄洪渠部分。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4.1 工程承包方式: 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 按施工规范、设计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报建验收费并考虑风险因素(含涨价及政策性因素)。

4.2 工程承包范围: 天安云谷产业园三期(01-01、01-03、01-05、02-01、02-02、02-03、02-05、02-11 地块及南北通道) 基坑监测等。

4.3 工程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程内容):

4.3.1 监测单位应当根据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针对深基坑特点和相邻设施现状, 指定监测方案, 并确保此监测方案通过支护设计单位及专家评审。

4.3.2 监测项目: 基坑坡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周边建(构)筑物、道路沉降观测、锚索拉力监测、基坑周边地下水位监测、支护桩倾斜监测。

4.3.3 深基坑工程不能及时完成, 暴露时间超过支护设计规定使用期限的, 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暴露期间的监测方案。

4.3.4 监测单位应当及时向相关单位提供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监测数据表、典型测点的时间、变形曲线图和监测结果分析。

4.3.5 具体详见施工图、合同条款及《合同价清单》。乙方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第五条 项目人员管理

5.1 甲方现场代表: 王宇鹏, 联系电话: 13544074651, 电子邮箱: wangyup@szyungu.com,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 提供【2】套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负责现场情况交底, 负责工程现场设计图纸、设计变更、签证问题的处理, 审核工程进度计划, 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
和进度, 及时办理工程隐蔽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2 乙方项目经理为李让, 联系电话: 13728669659, 身份证号码: 610126197710240717, 电子邮箱: 657303181@qq.com。乙方及乙方委派人员必

(签署页，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邮政编码：

联系人：王敏

手 机：13923720323

邮 箱：wangmin@szyungu.com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44201506600052535471

税务识别号：91440300398593757F

签订地点：中国 深圳

乙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诺铂广场1016室

邮政编码：

联系人：岳淮和

手 机：15989431972

邮 箱：657303181@qq.com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雁塔路

支行

账 号：3700023009089100742

税务识别号：916100004352303316

4、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内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情况，最低要求详见合同。

编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学位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1	李让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本科	8年
2	王霄龙	技术负责人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工程师	本科	2年
3	高继章	现场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本科	25年
4	胡大为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1	/	中级工程师	本科	15年
5	石成岗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2	/	高级工程师	本科	17年
6	高鹏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3	/	中级工程师	本科	14年
7	林萧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4	/	中级工程师	本科	14年
8	张邵贺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5	/	中级工程师	本科	10年
9	李龙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6	/	中级工程师	本科	15年
10	王元元	资料员	/	中级工程师	本科	16年
.....	投标人可自行拓展本表					

证明材料：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执业资格：填写由国家统考注册登记的相应资格，如“注册土木工程师”等。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学历/学位：填写“本科/学士”，“研究生/硕士”等。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本单位入职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如无对应项的填“/”。

备注：本表中填写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情况应与商务标文件——《投标函》——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监测人员基本情况表》中内容保持一致。

4.1 项目负责人--李让证件

附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证件、社保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 20240020Szb000096627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
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姓名: 李让
身份证号: 610126197710240717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24〕20号
授予时间: 2023-12-28
申报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
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让

证书编号 AY104400657



NO. AY0010361

发证日期 2010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让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6*****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Y104400657
位： 公司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2023-10-26 - 延续申请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让

社保电脑号：604973589

身份证号码：6101261977102407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单位编号：2792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792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2792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27920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2792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2792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27920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2792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2792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2792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0	2792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1	2792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12	2792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1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2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3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4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5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6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7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8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09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5	10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000	12.0	3000	24.0	6.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307a59a3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9201单位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4.2 技术负责人--王霄龙证件

附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证件、社保





硕士 学位 证书

王霄龙，男，1987年3月6日生。在 中国地质大学
地质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
定，授予工学 硕士学位。

中国地质大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王霄龙

证书编号：1049132014012957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王霄龙 于二〇一八年

八月，经
深圳市龙华区公务员和职员

管理局 考核认定，
具备 岩土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龙华区公务员和职员管理局

发证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公务员和职员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粤中职证字第18034230000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霄龙

证书编号 AY244402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7160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0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霄龙

社保电脑号：642680916

身份证号码：140225198703060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单位编号：27920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27920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27920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8355.12 3952.96 3690.25 1476.1 369.08 154.99 309.98 77.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4307a5ee5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79201单位名称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4.3 现场负责人--高继章证件

附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证件、社保



This certifies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as the result of an appraisal by the Committee of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for the coverages or endorsements listed hereby.



持证人签名 高继章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编号



No. 0101423

姓名 高继章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职字(2013)235号
Approval number

身份证号 410105197602122773
ID

授予时间 2012-11-28
Approval date

工作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
察设计研究院
Employer

发证时间 2013-08-13
Issue dat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ategory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ty



验证编号:10025102792841294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砖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高继章

身份证号:410105197602122773

个人编号:61990200027356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10-27 15:48:13

第6页/共98页

码，下载“陕西社会

4.4 监测技术人员—胡大为证件

附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证件、社保



验证编号:10025102792841286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砖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胡大为

身份证号:610402198306283934

个人编号:61990101344084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5-10-27 15:48:12

职工养老保险

第4页/共98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6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4.5 监测技术人员—石成岗证件

附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证件、社保



This certifies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as the result of an appraisal by the Committee of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for the coverages or endorsements listed hereby.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编 号



No. 0 1 8 3 3 6 8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102792841290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石成岗

身份证号:612129197103140432

个人编号·61990100992042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2-10-27 15:48:13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第5页/共98页
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 下载“陕西社会保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上方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6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4.6 监测技术人员—高鹏证件

附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证件、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1 3 2 6 2 1 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ZHENGZHENGSHU

ZHENGZHENGSHU

姓名 Name	高鹏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西勘人字〔2017〕114号
身份证号 ID No.	610124198807060052	授予时间 Time of grant	2017-11-01
工作单位 Work unit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 勘察设计研究院	发证时间 Time of issue	2018-1-10
资格名称 Title of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专业名称 Specialty	岩土工程	ZICHE ZHENGSHI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102792841328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高鹏

身份证号:610124198807060052

个人编号·61990000074597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陕 打印时间:2020-10-27 15:48:16
职工养老保险 第20页/共98页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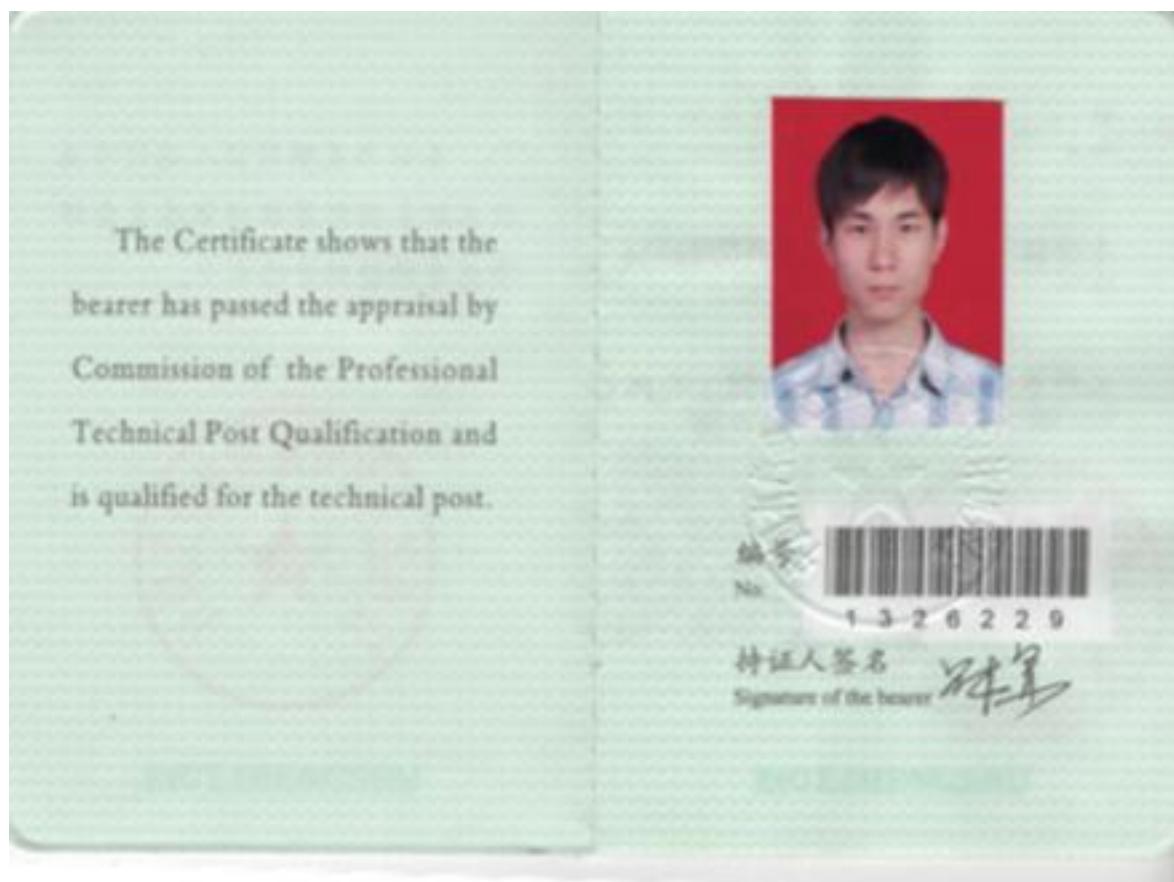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省人社厅网上服务平台](#)，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6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4.7 监测技术人员—林萧证件

附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证件、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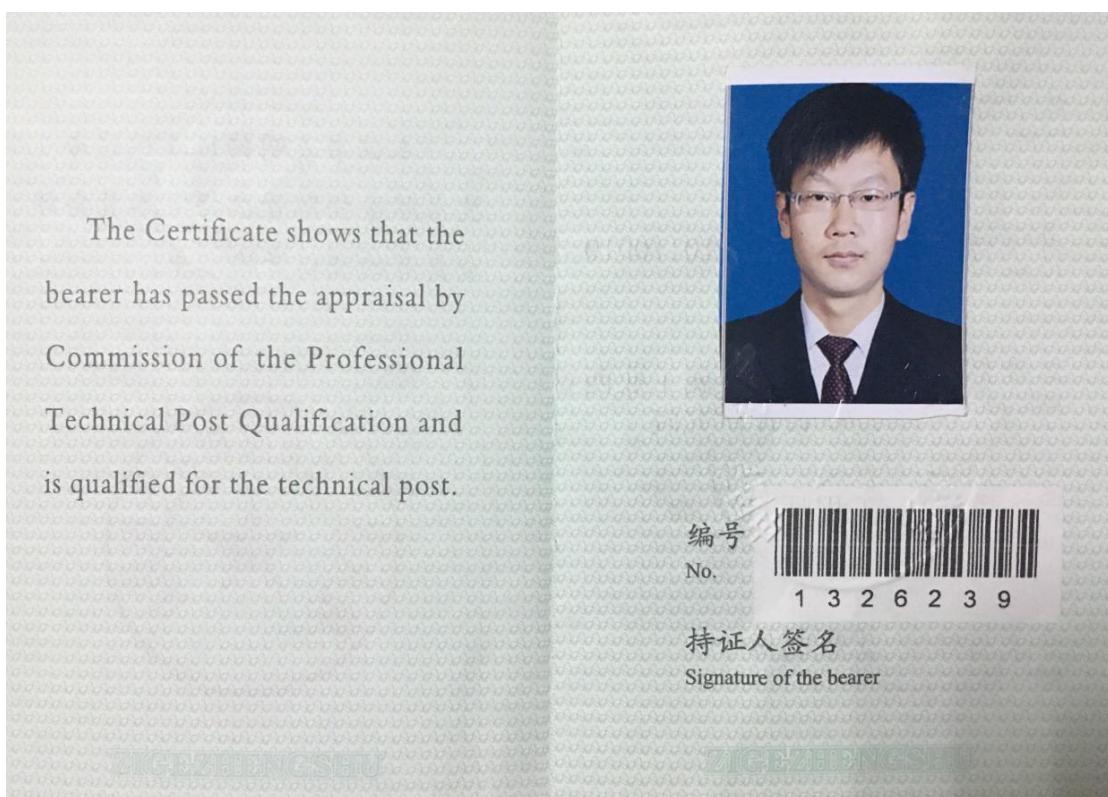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8 监测技术人员—张邵贺证件

附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证件、社保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5102792841523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张邵贺

身份证号:630105198910170019

个人编号:61990000093486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0-10-27 15:48:34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4.9 监测技术人员--李龙证件

附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证件、社保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验证编号:10025102792841314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李龙 身份证号:610124198805300016

身份证号:610124198805300016

个人编号·61990000082927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0-10-27 15:48:15

第14页 / 共98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网上查询](#)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6日，有效期內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姓名 李龙
Name

批准文号 西勘人字(2017)114号
Approval No.

身份证号 610124198805300016
ID No.

授予时间 2017-11-01
Time of grant

工作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
勘察设计研究院
Work unit

发证时间 2018-1-10
Time of issue

资格名称 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ity



签发机关
Issued by

The Certificate show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appraisal by
Commis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and
is qualified for the technical post.



编号
No.



1 3 2 6 2 2 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4.10 资料员--王元元证件

附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证件、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验证编号:10025102792841372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养老保险”APP

姓名:王元元

身份证号:370283198601220423

个人编号:61990000033340

现缴费单位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现参保经办机构:陕西省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经办处

打印时间:2023-10-27 15:48:19

职工养老保险

第31页/共98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人社公共服务平台](#)，下载“陕西社会保障卡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缴费证明—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6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